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者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3/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五)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 系 人:翟宇佳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57,182,968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英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6,372,24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英大集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英大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英大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306,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5%。本次减持后英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3,065,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6,372,245	1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6,372,2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06,562	0.815%	2023/4/20~2023/10/19	集中竞价交易	8.10-9.27	200,483,804.03	未完成:33,876,406 股	323,065,683	11.29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英大集团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 是否为关联担保: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新湖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已实际为新湖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 亿元;新湖集团已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等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与新湖集团建立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拟为新湖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与新湖集团签订《反担保函》,新湖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2.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注册资本:34,757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持股 57.61%,李萍女士(黄伟先生之配偶)持股 24.71%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主营业务: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263,028.09 万元,负债总额 1,662,32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702.9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9,750.19 万元,净利润 18,234.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关联关系:新湖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新湖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新湖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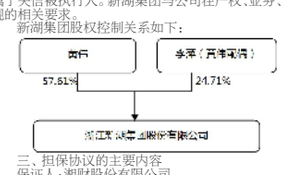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及范围: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四、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涉及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主合同项下担保而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的代偿款项。

反担保能力概况:

(1)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良好。新湖集团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年报披露,总资产分别为 2,990,542 万元、3,087,709 万元和 3,263,02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5%、47.77%和 50.94%,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1,927 万元、14,971 万元和 10,363 万元。新湖集团资产规模稳步上升,经营性现金持续净流入。

(2)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新湖集团自创立起近三十年,未出现债务违约及逾期情况,信用记录良好。新湖集团控股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及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优质非上市公司,上述股权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及溢价能力良好,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分红所得等综合渠道,具备反担保能力。本笔担保项下融资用途为日常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并以经营收入等来源偿还,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该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新湖集团将提供足额反担保,风控措施有效,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已实际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2.9 亿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与其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且新湖集团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平互等的基础上,公司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被担保方将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担保数量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0%;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0.30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1.6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7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与其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到期续做,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且新湖集团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7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717,404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1,434,808 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405,4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51%。

●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通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长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496,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72,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55,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

●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根据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提前终止了本次减持计划,目前还监管要求发布起,张长虹未减持本公司股票,新湖集团也主动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长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4,792,657	34.62%	IPO 前取得:704,792,657 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05,400	0.51%	协议转让取得:10,405,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长虹	704,792,657	34.62%	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婷	85,025,402	4.18%	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志宏	51,238,600	2.52%	系兄弟姐妹关系
	合计	841,056,659	41.32%	—
第二组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400	0.51%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8,155,000	14.65%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合计	308,560,400	15.16%	—

说明: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当时总股本 2,035,870,200 股为基数计算。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销股份 16,447,4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19,422,8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长虹	36,496,200	1.807%	集中竞价交易	6.85-8.84	295,444,952.68	未完成:4,221,204 股	665,224,457	32.941%
	3,072,000	0.152%	大宗交易	7.10-7.12	21,841,200.00	未完成:78,362,808 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5,400	0.513%	集中竞价交易	7.00-7.60	75,520,206.10	未完成:50,000 股	50,000	0.002%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张长虹持股 665,224,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4%,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分别持股 85,025,402 股、51,238,6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2.54%。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801,488,459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39.69%。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新湖集团持股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其一致行动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3,497,089 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284,997,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后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了所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归还),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9%。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83,547,089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0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1.张长虹 √是 □否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根据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提前终止了本次减持计划。

2.新湖集团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3,747,286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5,437,312 股的 42.08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4,555,45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1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191,829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84%。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1,865,232	99.8732%	1,882,054	0.1268%	0	0.00%	通过
议案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483,389,459	99.9759%	357,827	0.0241%	0	0.00%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30,637,962	99.7982%	1,882,054	0.2018%	0	0.0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郭家骧律师、黄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